

個人入出境不准案件退費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第一聯送辦後併存申請書

申請人		
案號		
退費額	新台幣 元	
收據號		
支票 受款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申請人	
地址		
		承辦組意見

上列申請出入境案件，未蒙核准，  
謹檢附收據及不准通知單各乙紙，請惠予退  
費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申 請 人

(代申請人)

(簽章)

個人入出境不准案件退費申請表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申請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 肆 佰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 陸 佰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案號		
退費額	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
收據號		
支票 受款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申請人	
地址		簽收：  電話：
		承辦組意見
出納及財物科		